

#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）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掌阅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对掌阅科技进行持续督导。

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8 日对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华泰联合证券针对掌阅科技实际情况制订了 2021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。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，提高现场工作效率，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，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掌阅科技，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。

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，采取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、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、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、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资料、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文件等形式，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#### 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##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掌阅科技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，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等资料，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，相关制度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三会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会议资料保存完整。

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掌阅科技相关信息披露制度及 2021 年 2 月以来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等，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、披露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合规，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相符，披露内容完整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## 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文件，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，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、权属清晰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、银行对账单，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，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、四方监管协议，并能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制度、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、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经营状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、定期及临时报告等，并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各项业务运转正常，销售、管理、采购、研发等业务正常开展，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。

#### （七）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

无。

### 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，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。

### 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掌阅科技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，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## 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：

2021年2月以来，掌阅科技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业务正常开展。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有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。

特此报告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颜煜、孙大地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4月22日